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105年4月19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533012100號函訂定

108年3月4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831674700號函修正第4點

108年9月27日高市工務人字第10838215200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等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工作環境之安全，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被申訴人或申訴人為本局員工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向本局提出申訴。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前項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或申訴人為機關首長者，其申訴案應交由具行政或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辦理。
- 五、本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7-3315416
 - （二）申訴專用傳真：07-3315426
 - （三）申訴電子信箱：sex051@kcg.gov.tw
 - （四）受理申訴單位：人事室
- 六、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格式如附表一）向本局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格式如附表二)，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述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七、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者。

(三)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者。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已逾一年者。

(五)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同一事件業經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本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依適用法律通知本府社會局或本府勞工局。

被申訴人非本局員工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被申訴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被申訴人不明且非本府及各機關所屬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八、本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進行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

九、本局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申訴案件或申訴人完成補正之日起，應於三日內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確認是否受理，並簽報首長；於知悉性騷擾事件，應依本府通報機制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如附表三）。
 - (二)處理小組得指派三名以上之處理小組成員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結果報告書，提送處理小組評議。
 - (三)處理小組應於受理申訴或申訴人完成補正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訴人。
 - (四)處理小組評議時，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或答辯，並採隔離詢問，必要時得採當面對質方式。
 - (五)處理小組應有小組成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處理小組對訴訟繫屬中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七)決議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不服者，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府勞工局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三十日內向本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八)決議除通知當事人外，另依適用法律通知本府社會局或本府勞工局，並於次月五日前將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表四）送本府人事處。
- 十、處理小組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參與調查、處理及決議人員，對於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及解除小組職權。
- 十一、處理小組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十二、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為本局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調查結果應速送考績（核）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得視情節輕重，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置。
- 十四、本局各處室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簽報解職、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五、本局各處室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所屬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應即時主動瞭解及作適當之處置，簽報首長，並加會人事室。
- 十六、為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建立安全之工作環境，樹立性別平權觀念，如發生性騷擾事件或有發生之虞時，各處室應即檢討改善並為適當之處理。
- 十七、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講習，利用集會或提供宣導品，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